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金色夕阳养老年金保险（A）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金色夕阳养老年金保险（A）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金色夕阳养老年金保险（A）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六个月以上、六十周岁以下的城乡居民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

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分为五十五和六十周岁两种，开始领取日为约定领取养老金年龄的年生效对应日。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投保人约定的年领或月领方式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为止。

年领养老金标准为基本保额的10%，月领养老金标准等于年领养老金标准乘以0.084。

二、身故保险金

1. 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额的六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自开始领取养老金之日起至一百零五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止可领取的养老金总额与已领取的养老金总额之差给付身故保险金（如该差额小于或等于零，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第六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年交、半年交和月交。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交至约定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止六种。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养老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二、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开始领取养老金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条 释义

基本保额：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